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 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26,010,305 股，佔本公司
發行總股數(不含無表決權股數)42,830,273 股之 60.72%
主 席：邱東和 紀錄：吳鳳雪
列席人員：陳文炳董事、蔡武男獨立董事、陳昱澤律師、嚴文筆會計師、
林欣昀先生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

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是，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變動達 $1/3$ ，經營權涉有發生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如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因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尚缺二席，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採行單記

名累積投票法。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1 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席(候選人名單請詳下表)，經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會選任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林欣昀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 碩士	映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今國光學董事長特助兼管理處 協理兼發言人	0 股
游朱義	私立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纖(股)公司董事長 鎧鉅科技獨立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林欣昀	22,318,244
獨立董事	游朱義	22,318,24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欣昀	映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游朱義	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纖(股)公司董事長 辰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鎧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訪視委員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總會融資總顧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附件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緣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和勤精機」)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已於104年10月1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畫，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4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該次董事會決議內容，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104年6月2日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致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情事，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和勤精機104年10月14日董事會及104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用，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和勤精機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1.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2.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3.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其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010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28,948仟元，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情形，惟經檢視該公司104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內

容，該私募案之應募人將全部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和勤精機簡介

和勤精機成立於民國81年11月，自成立以來即著重於新產品開發及提升技術與品質，致力於成為專業之沖壓零件製造廠商，其所擁有之技術及設備能廣泛應用於任何需要精沖零件之各行各業，如資訊及家電產品零組件、汽機車及自行車零組件、工業設備及工業機具零組件、機械五金、傢俱五金及文具五金等。目前該公司係以硬碟機及汽車沖壓機構零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銷售區域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等亞洲市場。

隨著硬碟應用領域逐年拓展，全球硬碟需求量及出貨量雖受SSD衝擊，惟仍保有一定市場量，且隨應用範圍擴大，單位儲存容量不斷提升，在未來五年內尚可維持穩定發展，其中個人儲存設備、手提式電腦(主要為NB)、消費性電子應用及企業儲存應用為主要之成長動能，預期整體市場需求可呈緩步增長。另汽車產業方面，中國大陸汽車銷售市場持續成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103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2,349.19萬輛，同比增長6.86%，再次創下歷史新高，另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益普索公佈之預測資料，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預計未來五年將以每年20%以上之成長率增長，中國汽車產業高度成長，汽車保有量亦有所增加，因中國汽車單價低廉，品質相對不穩，零件更換頻率相對提高，有助於我國汽車零件業在中國市場之拓展。展望未來，隨著終端應用市場發展，該公司積極研發新產品，朝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並加強成本管控及存貨管理，且為因應未來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考量資金募集速度及時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預計產生效益

1.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由於該公司所屬沖壓產業產品為高精密度要求之特性，製程品質管理為獲利之主要關鍵，該公司將引進高精密之生產設備與良好的製程管理系統，以提高產品品質水準，故需要高度資本支出。考量該公司所屬終端應用市場發展趨勢，為促進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經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採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可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效益，此外，考量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時效性及策略性投資人可為公司帶入之經營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辦理私募原因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決議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定

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推展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且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此將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該公司拓展銷售通路，擴大營運規模，以挹注該公司之獲利，對其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遂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計畫案尚具合理性。

(四)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104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擬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未來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係以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所助益，並以不介入該公司經營權為原則，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另策略性投資人之擇定將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個人與法人，或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投資人為主。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產業成長之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加深與策略性投資人緊密合作關係，擬擇定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來擔任此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另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業務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未來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仍以穩定經營權及永續經營為基本原則，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104年6月2日董事全面改選，並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董事席次由9席降為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致該公司董事異動達全部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惟改選前後該公司前十大股東結構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長及主要經營管理階層亦不變，尚不致於對該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另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

由於該公司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合作綜效產生下，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和勤精機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鑑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發展性，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之營運資金，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本身技術、知識、品牌及通路等，預期將可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有利於提升其股東權益，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和勤精機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承銷商評估後，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聲明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和勤精機104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閱和勤精機所提供之104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 本承銷商非為和勤精機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件二)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補充說明資料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2346 號函，本公司應向股東說明如下：

問題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然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104 年度第 2 季之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 103 年度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之 18.68%；且全期現金流量均呈現現金淨流入，請說明辦理私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其目的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合先敘明。

(二)查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負債比率達 59%，負債淨值比更由 103 年底之 123% 提高為 146%，本次私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又，104 年度第 2 季現金流量表雖全期係淨現金流入 30,254 仟元，惟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出 44,251 仟元，且預估未來公司營收將成長之情形下，私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亦為必要且合理。

(四)綜上所述，本次私募資金在償還借款之餘，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問題二：查 貴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同日發布董事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之重大訊息。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7 日(八八)台財證(一)字第四七六九三號函釋規定，貴公司經營權涉有發生重大變動，請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重為公告或補列，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公司說明：本公司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變動達 1/3，經營權涉有發生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如附件一。

問題三：本次擬分別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1.44% 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分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擬辦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併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

公司說明：(一)對經營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00 股，佔公司目前發行股數 45,106,273 的 22%，持股比例雖未達 1/3，然目前董事會成員合計持股比例為 34%，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即董事變動達 1/3)。

(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 104.10.14 董事會決議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其目的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

性，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且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一。